

人力资源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17〕3号

人力资源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外事办公室、
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
发〔2016〕9号），拟允许部分无工作经历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
生在华就业。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

— 1 —

2017年1月24日收到
(教育部网上下载)

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外籍高校毕业生包括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以及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

二、审批条件

外籍高校毕业生在中国就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二) 无犯罪记录；

(三) 学习成绩优秀，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或 B+/B（等级制）以上，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 取得相应的学历与学位；

(五) 有确定的聘用单位，从事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市场实际和引进人才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

(六) 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办理程序

用人单位聘用符合条件的外籍高校毕业生，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拟聘用者履历证明；

(二) 聘用意向书 (包括意向薪酬);

(三) 聘用原因报告 (包括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面向国内劳动者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满 30 天的证明);

(四) 拟聘用者健康状况证明;

(五) 拟聘用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 拟聘用者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七) 拟聘用者所就读学校出具的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可免除) 和成绩证明材料;

(八) 拟聘用者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或工作许可, 下同) 和外国人就业证 (或工作证, 下同)。

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海外高校外籍毕业生, 应按规定办理 Z 字签证, 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四、其他事项

(一) 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期首次为 1 年。聘用外籍高校毕业生就业期满, 用人单位拟继续聘用的, 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继续聘用, 期限不超过 5 年。外籍高校毕业生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低于意向薪酬应付税额、或用人单位拟给予其的薪酬低于规定标准的, 就业证不予延期。

(二) 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实行配额管理。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省企业对外籍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数

量、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等因素，提出本省配额需求数量，于每年12月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综合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全国及各省（区、市）的配额数量，以适当方式公开公示，并抄送外交、教育、公安配合实施。2017年配额需求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017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抄送：公安部、国家外专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印发

公安部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出入境政策新十条

(2016年12月9日起实施)

一、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双自”区）管委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同时缩短审批时限。授权上海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人才认定标准，报公安部批准后实施。

二、允许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含硕士）的外籍人才，或由“双自”区内企业、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上海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雇或邀请的外籍人才，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持相关证明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后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三、对于市场化认定的以及从就业居留向永久居留资格转换的外籍人才，允许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永久居留。

四、允许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此类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可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私人事务

(S2 字) 签证入境。

五、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或在“双自”区内或“双创”示范基地内单位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六、外籍华人凭探望亲属、洽谈商务、科教文卫交流活动和处理私人事务的相应证明或担保，可申请 5 年以内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在上海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可按规定申请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七、外籍人员以自然人身份或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上海市直接投资、连续 3 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达到 100 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八、在上海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双自”区内或“双创”示范基地内单位从事兼职创业活动。在境外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受上海企事业单位邀请前来实习的，可以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九、对上海市中小学校招收的外国学生，因紧急事由来

上海就读的，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函件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学习（X1 字）签证，入境后可按规定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函件签发学习类居留许可。

十、对于外籍人员在申请永久居留过程中提交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收养证明等相关材料，可以由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也可以提交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

公安部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出入境政策新十条 政策解读

一、实施不断开放的政策，吸引海外人才创新创业

1、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双自”区）管委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同时缩短审批时限。

（说明：“双自”区内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通过单位向“双自”管委会申请推荐，并凭管委会推荐函直接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永久居留。永久居留审批时间从原来6个月缩短为50个工作日。）

2、允许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含硕士）的外籍人才，或由“双自”区内企业、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双创”示范基地）内企业、上海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雇或邀请的外籍人才，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持相关证明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后可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说明：这一政策放宽了人才签证的签发范围，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或由“双自”和“双创”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聘雇或邀请的外籍人才，可申请口岸人才签证或入境

后变更为人才签证。)

3、对于从就业居留向永久居留资格转换的外籍人才，允许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永久居留。

(说明：今后那些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从就业居留向永久居留资格转换时，其随行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今后可以同时申办永久居留。)

4、允许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此类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可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私人事务签证入境。

(说明：除了外籍高层次人才外，今后其他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以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也可以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如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来不及在境外办理签证的，可在上海口岸申办口岸签证入境。)

5、对于外籍人员在申请永久居留过程中提交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收养证明等相关材料，可以由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也可以提交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

(说明：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时提供的国外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无论是经过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或是由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今后都可以受理。)

二、实施积极务实的政策，方便外籍华人安居乐业

1、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或在“双自”

区内或“双创”示范基地内单位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说明：外籍华人如具有博士学历的，不需要政府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直接申请永久居留；在“双自”或“双创”区内单位工作满4年的，也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对其学历、职务或工资方面也不再要求。）

2、外籍华人凭探望亲属、洽谈商务、科教文卫交流活动及处理私人事务的相应证明或担保，可申请5年以内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在上海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可按规定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说明：外籍华人临时来洽谈商务或从事科教文卫交流活动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办理5年以内多次往返签证，每次在华停留不超过6个月；在上海长期工作、学习、探亲的，相关居留证件有效期限放宽至最长5年。）

三、实施优化宽松的政策，对外籍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给予倾斜

外籍人员以自然人身份或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上海市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达到100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达到50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说明：对于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投资者，将投资额度

解时间：
解地点：
解委员会
解委员会
解委员会
解委员会

要求从 200 万美元降低至 100 万美元。同时放宽投资者认定方式，如该人是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投资的，也可以提出申请。)

四、实施灵活便捷的政策，为外国学生就读和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1、在上海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双自”区内或“双创”示范基地内单位从事兼职创业活动。在境外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受上海企事业单位邀请前来实习的，可以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类“实习”签证，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进行实习活动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私人事务类“实习”签证。

(说明：这一政策针对两类外国学生。一类是上海高校在读留学生，经学校同意后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证件上加注“创业”，就可以在“双自”或“双创”区内单位兼职创业；另一类是境外高校在读外国学生，受上海企事业单位邀请可以办理实习签证。)

2、对上海市中小学校招收的外国学生，因紧急事由来上海就读的，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函件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学习签证，入境后可按规定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函件签发学习类居留许可。

(说明：这一政策为外籍中小學生提供申请口岸签证和身份转换的便利。)